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委員會及 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體系及提升 ESG 管理能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 管理委員會」）。

ESG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指導及制定公司的 ESG 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ii) 監察公司 ESG 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公司的 ESG 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表現提供建議；(iii) 識別及釐定公司重大 ESG 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iv) 檢討主要 ESG 趨勢、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公司 ESG 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v) 監察與公司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及保護公司的聲譽；(vi) 審閱公司的 ESG 相關政策並確保其適用性以及滿足國際 ESG 標準；(vii) 審閱公司的 ESG 報告及其他 ESG 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 ESG 報告及其他 ESG 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 (vii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與 ESG 相關的職責。

董事會宣佈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群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周小川先生、總經理助理吳鐵軍先生獲委任為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李群峰先生獲委任為 ESG 管理委員會主席，以上委任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